
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112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	臺中市政府招標設定地上權招商成果再創佳績	平面媒體	112.12.1-112.12.31	非公用財產開發科	公務預算	財政管理	30,000	政風新聞社、中報雜誌社	市有土地結合民間資源開發利用，除挹注建設財源外，並增加市民就業機會，活絡地方經濟發展。	政風新聞、中報雜誌	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	112年度查緝私劣菸品影像宣導	網路媒體	112.11.21-112.12.31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財政管理	-	群展文化出版有限公司	宣導菸酒管理法令，避免民眾不知法令受罰。	「群展文化」YouTube頻道	執行金額140,000元已於11月份付款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2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3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4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預期效益請勿填寫宣導日期、宣導次數及預期吸引人數等。
8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